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暨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3月21日，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达钢构”）通知，称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并已与司法冻结申请人达成和解，被司法冻结股份已解除冻结。

英达钢构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系其作为担保人之一，涉及与相关主体间的担保合同纠纷。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裁定》〔（2017）鲁02民初515号〕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冻结了英达钢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担保事项当事各方已达成和解，冻结申请人已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17）鲁02民初515-1号〕，向中登公司申请解除对上述股份的司法冻结。经向中登公司查询确认，英达钢构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。本次冻结解除后，英达钢构持有公司117,565,96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91%。

此次股份冻结事项未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亦未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2日